

# 新疆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 1     | 概述.....             | 3  |
| 1.1   | 项目建设背景.....         | 3  |
| 1.2   | 项目概况.....           | 4  |
| 1.3   | 公众参与概述.....         | 5  |
| 2     |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7  |
| 2.1   | 公开内容及日期.....        | 7  |
| 2.1.1 | 公开内容 .....          | 7  |
| 2.1.2 | 公开日期 .....          | 8  |
| 2.1.3 |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   | 8  |
| 2.2   | 公开方式.....           | 9  |
| 2.2.1 | 网络 .....            | 9  |
| 2.2.2 | 其他 .....            | 10 |
| 2.3   | 公众意见情况.....         | 11 |
| 3     |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12 |
| 3.1   |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2 |
| 3.1.1 | 公示内容 .....          | 12 |
| 3.1.2 | 公示时限 .....          | 13 |
| 3.1.3 |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   | 13 |
| 3.2   | 公示方式.....           | 14 |
| 3.2.1 | 网络 .....            | 14 |
| 3.2.2 | 报纸 .....            | 15 |
| 3.2.3 | 张贴 .....            | 16 |
| 3.2.4 | 其他 .....            | 21 |
| 3.3   | 查阅情况.....           | 21 |
| 3.4   |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21 |
| 4     |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22 |
| 5     |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23 |
| 5.1   |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 23 |
| 5.2   |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23 |
| 5.3   |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23 |
| 6     |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24 |
| 6.1   |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4 |
| 6.2   | 公开方式.....           | 24 |
| 7     | 其他 .....            | 26 |
| 8     | 诚信承诺 .....          | 27 |

|   |          |    |
|---|----------|----|
| 9 | 附件 ..... | 28 |
|---|----------|----|

# 1 概述

## 1.1 项目建设背景

新疆电网是西北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准东~皖南±1100kV 直流与华东电网相联，通过哈密南~郑州±800kV 直流工程与华中电网相联，通过烟墩~沙洲 2 回、哈密~敦煌 2 回 750kV 交流线路与甘肃电网相联。目前，新疆电网已建成乌昌核心区、环天山东段环网、环天山西段环网，环喀克环网、环天山北环网“内供五环网”，750kV 主网架覆盖自治区负荷中心，220kV 主要供电网络依托 750kV 变电站实现分片分区运行。截至 2024 年底，新疆全口径电源装机容量 192070MW，其中水电 11120MW、火电 77080MW、风电 47080MW、光伏 56800MW。拥有 750kV 变电站 31 座、变电总容量 90500MVA，220kV 变电站 403 座、变电总容量 183666MVA。2024 年新疆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负荷分别为 4233 亿 kWh、54500MW，同比增长分别为 10.8%、4.4%。

乌鲁木齐电网是新疆电网的枢纽中心和负荷中心，已建成 750kV 双环网，220kV“六分区”供电格局，形成以 750kV 乌北变为核心的北部城区电网，以 750kV 青格达变为核心的乌昌城区电网，以 750kV 亚中变为核心的中西部城区电网，以 750kV 达坂城变为核心的东南部新能源汇集区电网，以 750kV 五家渠变为核心的北部工业区电网，以 750kV 蒋家湾变为核心的北部光伏汇集区电网。截至 2024 年，乌鲁木齐电网总装机容量 19874MW，其中火电装机 8070MW，风电装机 6045MW，光伏装机 5755MW，其他装机 3.6MW。拥有 750kV 变电站 6 座，变电总容量 19500MVA；220kV 变电站 21 座(含甘泉堡西)，变电总容量 8740MVA。2024 年乌鲁木齐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负荷分别为 662 亿 kWh、8002MW，同比增长分别为 7.0%、1.1%。

昌吉中西部电网分别与乌鲁木齐电网和玛纳斯电厂、农八师电网连接，供电范围包括昌吉市、硫磺沟矿区、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及芳草湖、新湖部分团场。区域内最高运行电压为 750kV，220kV 形成链式结构。截至 2024 年，昌吉中西部电网总装机容量 4720MW，其中火电机装机 3960MW，光伏装机 512MW，水电装机 126MW，其他装机 122MW。拥有 750kV 变电站 2 座，变电总容量 5000MVA；220kV 变电站 8 座，变电总容量 2790MVA。截至 2024 年底，昌吉中西部电网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负荷分别为 140.1 亿 kWh、2324MW，同比增长分别为 6.06%、6.52%。

昌吉市太阳能资源丰富，北部光伏基地规划新能源装机容量 20000MW，已核准在建

3300MW，基地附近已建成 750kV 五家渠变电站（3×1500MVA）、750kV 蒋家湾变电站（2×1500MVA）。预计 2027 年，五家渠变、蒋家湾变接入光伏装机 7580MW、7530MW，考虑蒋家湾变扩建 1 台 1500MVA 主变，两座变电站均存在新能源外送受阻问题，无法满足昌吉区域新能源接入需求。同时，昌吉北部光伏基地距离昌吉中西部电网的青格达、凤凰 2 座 750kV 变电站超过 80km，通过 220kV 线路接入存在送出线路条数多、距离长、廊道集中问题，影响安全运行。需要新建 750kV 变电站布点，以满足昌吉北部光伏基地光伏汇集站接入需求，推动新疆沙漠、戈壁、荒漠地区风电光伏基地开发建设。

为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加强昌吉北部电网网架结构，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新疆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五家渠、塔城 75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渠城 I、II 线  $\pi$  入昌北变 750kV 线路工程。

### （1）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北部的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北距昌吉市庙尔沟乡约 35km。进站道路由站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道路引接，新建进站道路长约 460m。变电站按终期规模一次征地，总征地面积 15.69hm<sup>2</sup>，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14.10hm<sup>2</sup>。

本期新建 2×1500MVA 主变，新建 750kV 出线 4 回（至五家渠变 2 回，至塔城变 2 回），新建 220kV 出线 4 回（至中绿电 3000MW 光伏 3 回，至中石油呼图壁光伏 1 回），另新建备用间隔 8 个（分别至昌北光伏区 4 回、老龙河变 2 回、新湖变 2 回），装设 2×18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6×9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5×90Mvar 低压电抗器。（2）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将出线侧 2 组 300Mvar 线路高抗退出运行，拆除高压并联电抗器前隔离开关与线路电压互感器间连接导体等设备；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现有一次设备满足昌北工程接入需求，本期不做调整。二次部分由于对侧变电站发生变化、线路长度发生变化，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

### （3）渠城 I、II 线 $\pi$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起于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止于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开口点（其中渠城 I 线破口点为#117-#120 塔基，渠城 II 线破口点为#115-#117 塔基）；线路全线均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境内，新建 750kV 架空线路折单长度 56.8km，其中同塔双回路单侧挂线 0.2km，单回路架设 56.6km。本期新建 750kV 线路中，塔城侧两条单回  $\pi$  接线路接入昌北 750kV 变电站为单回架设，五家渠侧两条单回  $\pi$  接线路分别改为双回路单侧挂线方式接入昌北 75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杆塔 132 基，拟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

### 1.3 公众参与概述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组织开展了本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1）2025 年 3 月 24 日，建设单位确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单位。

（2）2025 年 3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3）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5 年 5 月 6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②报纸公开：2025 年 5 月 8 日和 5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纸《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信息公开。

③现场张贴公告：2025 年 5 月 6 日，由于本工程沿线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工程附近乡（镇）人民政府及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张贴了信息公告。

由于本工程位于昌吉市荒漠区域，因此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委会处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以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10 个工作日）。至征求公众意见期限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2025 年 5 月 26 日，我公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三次信息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稿公示）。报批前公示发布后，未收到与本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 1-1。

表 1-1 本工程公众参与主要流程节点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公开方式  | 公开载体                                                   |
|-------------------------|---------------------------------|-------|--------------------------------------------------------|
|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2025 年 3 月 24 日         | 成交通知书                           | /     | /                                                      |
| 首次信息公开                  |                                 |       |                                                        |
|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发布信息公告                          | 网络平台  |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                                 |       |                                                        |
|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19 日 | 发布信息公告，<br>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网络平台  |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
| 2025 年 5 月 8 日、5 月 12 日 |                                 | 2 次报纸 | 《新疆法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纸）                                    |
|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19 日 |                                 | 张贴公告  | 本工程沿线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工程附近乡（镇）人民政府及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张贴了信息公告。 |
|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                                 |       |                                                        |
| 2025 年 5 月 26 日         | 发布信息公告，<br>公开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 网络平台  |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见下表：

##### 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信息公示

为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名称

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二）选址选线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 （三）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昌北 75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渠城 I、II 线  $\pi$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1）昌北 75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新建 3×1500MVA 主变，新建 750kV 出线 4 回，新建 220kV 出线 16 回，装设 2×18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9×9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6×90Mvar 低压电抗器。

（2）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拆除高抗间隔跨线、金具及电缆；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新上 2 面线路保护柜及通信等。

（3）渠城 I、II 线  $\pi$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起于拟建昌北 750 千伏变电站，止于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开口点（I 线#117-#120、II 线#115-#117），线路长约 4×14.2km，除变电站出线侧采用双回路终端塔外，其余全部采用单回路架设，全线均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另外，工程拟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

######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              电话：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

邮编：830002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03 月 28 日

## 2.1.2 公开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首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二）选址选线

（三）建设内容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确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单位；2025 年 3 月 28 日，我公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开载体符合《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信息”的规定。

#### （2）网络公示时间

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 （3）网络公示网址及截图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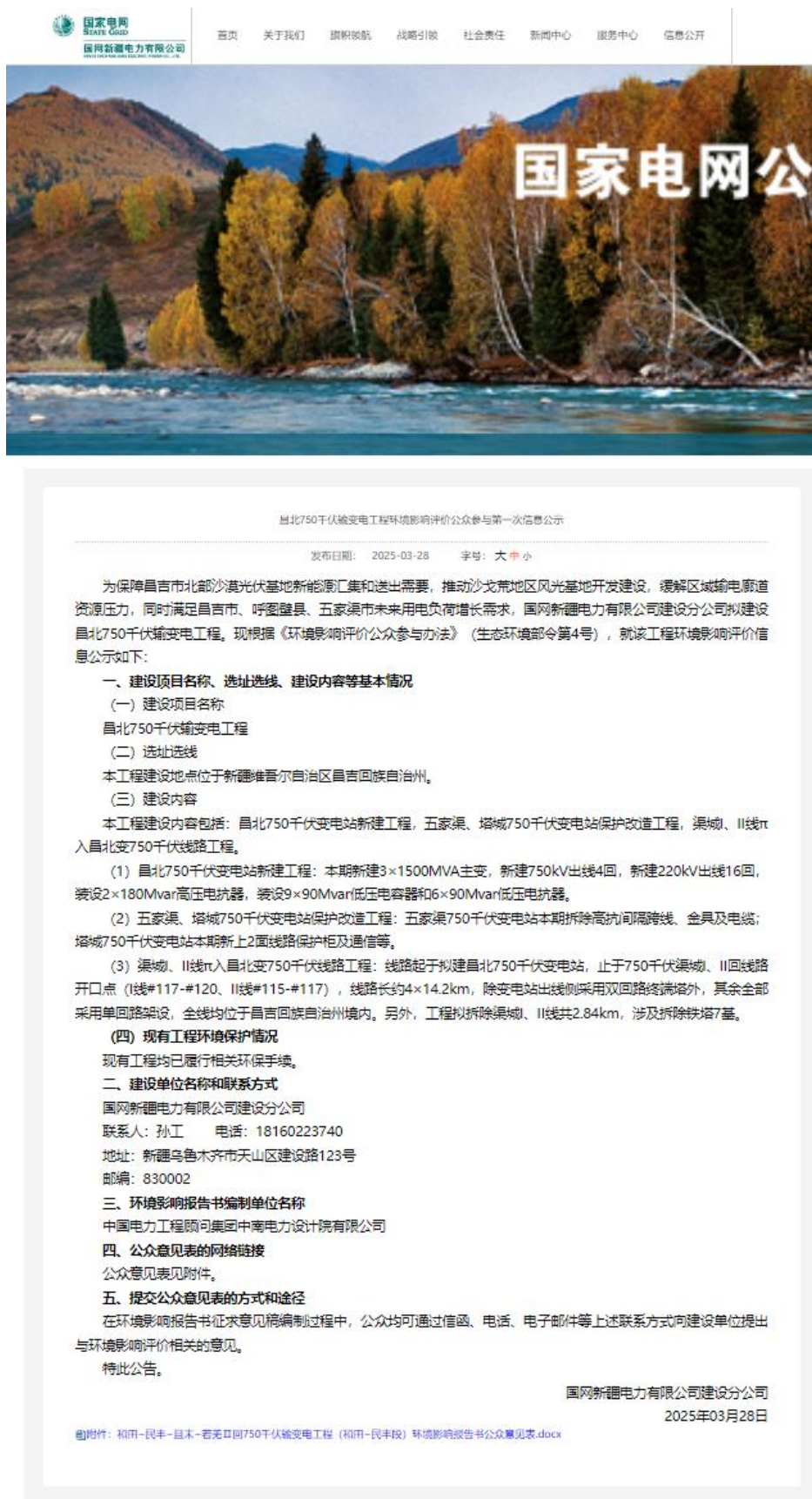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内容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内容见下表：

##### 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工程组成和规模：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北部。本期新建 3×1500MVA 主变，新建 750kV 出线 4 回，新建 220kV 出线 16 回，装设 2×18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9×9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5×90Mvar 低压电抗器。

(2) 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拆除高抗间隔跨线、金具及电缆；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新上 2 面线路保护柜及通信等。

(3)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起于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止于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开口点（其中渠城 I 线破口点为#117-#120 塔基，渠城 II 线破口点为#115-#117 塔基）；线路全线均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境内，路径长度约 4×14.2km，除变电站出线侧采用双回路终端塔外，其余全部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132 基。另外，工程拟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 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鲁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027-67812749，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 3.1.2 公示时限

网络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报纸公开的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及现场张贴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限满足《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内容、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期限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网络公开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网站公开链接地址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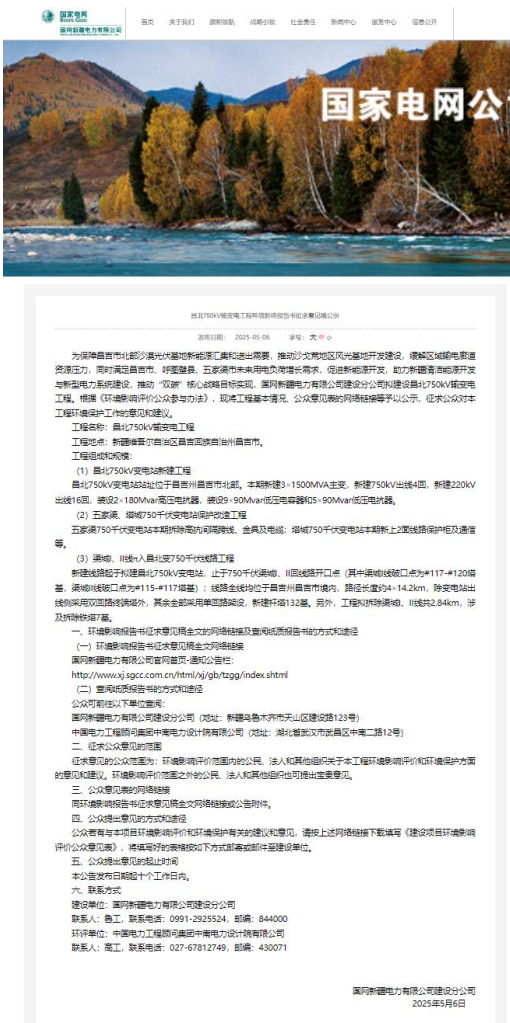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在《新疆法治报》进行,《新疆法治报》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开发行的公众报刊,属于工程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内共公开了2次。

公开的报纸媒体选择及登报次数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2) 登报时间及照片

登报时间为2025年5月8日和2025年5月12日。

《新疆法治报》2025年5月8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3-2,《新疆法治报》2025年5月12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3-3。



图 3-2 《新疆法治报》5 月 8 日登报公开截图



图 3-3 《新疆法治报》5 月 12 日登报公开截图

### 3.2.3 张贴

####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由于本工程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本环评张贴公开的地点为工程附近乡（镇）人民政府及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开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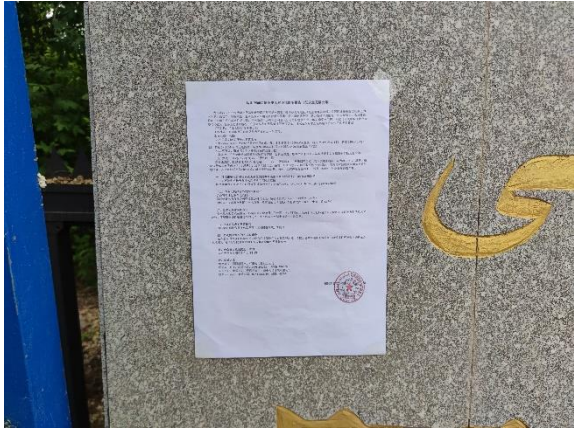
张贴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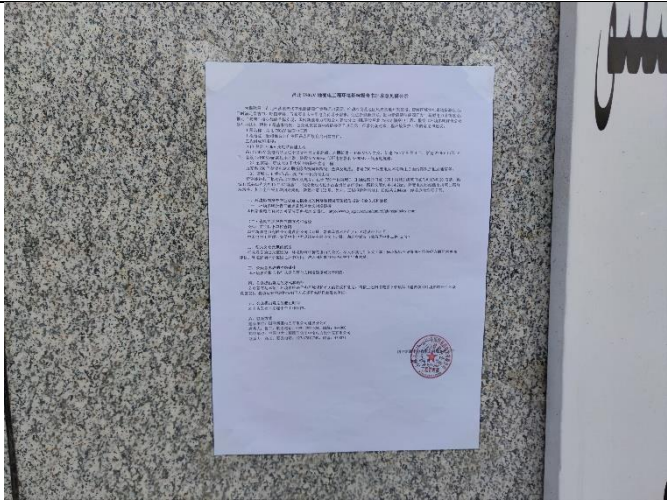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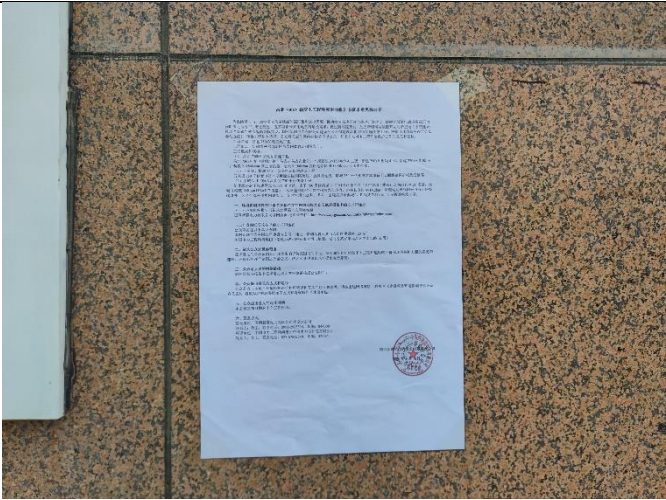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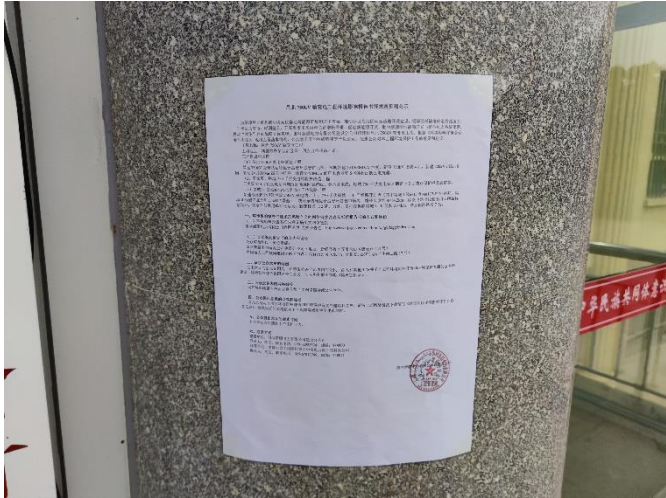
（2）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本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现场张贴公告的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表 3-1。

表 3-1 现场张贴公告一览表

| 序号 | 张贴位置           | 公告近照                                                                                | 公告远照                                                                                 |
|----|----------------|-------------------------------------------------------------------------------------|--------------------------------------------------------------------------------------|
| 1  | 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   |   |
| 2  | 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 |  |  |

| 序号 | 张贴位置      | 公告近照                                                                                | 公告远照                                                                                 |
|----|-----------|-------------------------------------------------------------------------------------|--------------------------------------------------------------------------------------|
| 3  |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 4  | 庙尔沟乡人民政府  |  |  |

| 序号 | 张贴位置     | 公告近照                                                                               | 公告远照                                                                                |
|----|----------|------------------------------------------------------------------------------------|-------------------------------------------------------------------------------------|
| 5  | 榆树沟镇人民政府 |  |  |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 （1）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具体的查阅场所地址如下：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联系电话：0991-2925524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7812749

### （2）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出现公众查阅报告的情况。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均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不属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 6.2 公开方式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

公开网址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 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6-1。

公示时间、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 昌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5-26      字号：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昌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昌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同时我单位已编制完成《昌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公众参与说明》，现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

现我单位通过本网站对上述文件进行报批前公开，公示《昌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昌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具体详见附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5月26日

附件2: [昌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pdf](#)  
附件1: [昌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pdf](#)

图 6-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 9 附件

无。